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趙明川  
被告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1,6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3萬0,5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1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1,66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附表：

11

| 請求項目<br>(新臺幣)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<br>(新臺幣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600萬元) | 1  | 利息 | 600萬元         | 115年2月6日 | 115年3月8日 | (31/365) | 6% | 3萬575.34元  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3萬575.34元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603萬0,575元    |